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簡字第13號

原告 甲○○

訴訟代理人 杜婉寧律師

被告 乙○○○

丙○○

丁○○○

戊○○

己○○

劉慶忠律師即庚○○之遺產管理人

辛○○

壬○○

癸○○

子○○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就被繼承人寅○○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按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分割。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訴訟繫屬中，原起訴被告庚○○於民國107年11月17日死亡，其繼承人均已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並由本院皆准予備查在案，經原告聲請本院選任遺產管理人，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繼字第3360號裁定指定劉慶忠律師為庚○○之遺產管理人，並由本院命其承受訴訟，合先敘明。

二、被告乙○○○、丁○○○、己○○、辛○○、壬○○、癸○○、子○○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按照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略以：被繼承人寅○○於民國82年11月18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兩造均為繼承人，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而被繼承人寅○○並無遺囑限定遺產不得分割之，兩造間亦無不分割之約定，且亦無因法律規定不能分割之情形存在，今兩造未能達成分割協議，原告自得訴請分割遺產。爰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訴請分割被繼承人寅○○之遺產，分割方法則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等語。並聲明：兩造就被繼承人寅○○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依附表一之分割方法予以分割。

二、被告答辯：

(一)被告己○○、丙○○、戊○○則以：要分割可以，目前我們的土地被人家侵占住，我們根本沒有辦法進去鑑界，上面都有人家的房子蓋好了等語置辯。

(二)被告劉慶忠律師即庚○○之遺產管理人則以：本件應就被繼承人之全部遺產為一體分割，且為順利終結遺產管理，自有終結共同共有關係，依各繼承人應繼分比例分割等語置辯。

(三)被告乙○○○、丁○○○、辛○○、壬○○、癸○○、子○○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寅○○於82年11月18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兩造現為繼承人，並應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共同繼承，惟雙方現無法協議分割等情，有被繼承人寅○○除戶戶籍謄本、兩造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土地登記謄本、本院105年度訴更(一)字第3號民事判決、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等附卷可稽；又

01 被告等對於原告之主張亦均未爭執。準此，本院審酌上開
02 證據資料，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3 (二)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
04 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配偶
05 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其應繼分，依左列各款定之：一、
06 與第1138條所定第1 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
07 與他繼承人平均。二、與第1138條所定第2 順序或第3順
08 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2 分之1 。三、
09 與第1138條所定第4 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
10 為遺產3 分之2 。四、無第1138條所定第1 順序至第4順
11 序之繼承人時，其應繼分為遺產全部。民法第1138條、第
12 1144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
13 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
14 求分割遺產。第1151條及第1164條分別定有明文。是遺產
15 之共同共有係以遺產之分割為其終局目的，而以共同共有
16 關係為暫時的存在，本件原告以遺產分割為由終止兩造間
17 之共同共有關係，並主張兩造對附表一所示遺產並無約定
18 不為分割，且依物之使用目的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是原
19 告請求分割被繼承人之遺產，自屬有據。

20 (三)次按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
21 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民法第830 條第2 項定有明文。又
22 裁判分割共有物訴訟，為形式之形成訴訟，其事件本質為
23 非訟事件，故法院定共有物之分割方法，雖應斟酌當事人
24 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
25 公平決之，然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本院審酌附表一編
26 號1為不動產，性質非不可分，將附表一編號1遺產之共同
27 共有關係，依兩造之應繼分比例分割改為分別共有，除於
28 法無違外，亦無因各繼承人受分配之價值不同，而有相互
29 找補問題，不損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況全體共有人若取
30 得分別共有，對於所分得之應有部分均得以自由單獨處
31 分、設定負擔，為免共同共有關係久延，致影響彼此權

益，為求符合共有人之利益，將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遺產按兩造應繼分比例以分別共有方式分割，自屬適當公平，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四、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查裁判分割遺產之形成訴訟，法院決定遺產分割之方法時，應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兩造之利益，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不受原告聲明之拘束，亦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本件原告請求裁判分割遺產雖有理由，惟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則應由兩造即繼承人全體各按其應繼分比例負擔，始屬公允，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陳文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書記官 易佩雯

附表一：被繼承人寅○○遺產

編號	遺產項目	分割方法
1	臺南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1)	按兩造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分別共有。

附表二：兩造之應繼分比例

姓名	應繼分
甲○○	1/6
乙○○○	1/12
丙○○	1/12
丁○○○	1/30
戊○○	1/30
己○○	1/30
劉慶忠律師即庚○○ 之遺產管理人	1/30
辛○○	1/30
壬○○	1/6
癸○○	1/6
子○○	1/6